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86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厂房对外出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翔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绿色”）与嘉兴金典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典电器”）签订《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公司将联翔绿色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一星路 5 号的自有厂房出租于金典电器。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止，年租金及物业费合计 12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闲置厂房对外出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及盈利能力，公司于近日与嘉兴金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晏智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联翔绿色的 100%股权以人民币 2,9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晏智能。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交易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

金晏智能与金典电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金典

电器签订的《经营场地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终止，相关经营场地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进行交割，原租赁合同不再继续履行。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晏智能出售联翔绿色 100%的股权并终止与金典电器的租赁合同，系对该项闲置厂房资产的整体处置安排，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对公司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受让方金晏智能与原租赁合同承租人金典电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